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暨上市辅导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上市辅导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希望与民族证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积极筹备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并做进一步的披露。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约定，关于后续的上市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主承销工作，公司与民族证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